

讨论文件

2002 年 4 月 12 日

立法会规划、地政及工程事务委员会

竹篙湾发展的第 3 组基础设施及
竹篙湾第 2 阶段填海工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寻求委员支持进行为竹篙湾发展拟建的第 3 组基础设施及相关工程,以及竹篙湾第 2 阶段填海工程(属工务计划项目第 660CL 号下的部份工程)。

问题

2. 我们须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政府、机构及社区设施,以支援在大屿山竹篙湾发展香港迪士尼乐园第一期。我们亦须为日后发展香港迪士尼乐园第二期提供土地。

建议

3. 土木工程署署长建议,并得经济局局长支持,把 660CL 号工程计划的一部分提升为甲级工程,用以兴建有关的基础设施和政府、机构及社区设施,以配合发展香港迪士尼乐园第一期,并为日后发展香港迪士尼乐园第二期进行填海工程。按付款当日价格计算,估计建设费用为 23 亿 7,590 万元。

背景

4. 自 1999 年 12 月政府与华特迪士尼公司签订协议发展香

港迪士尼乐园以来，政府一直积极履行有关协议。「竹篙湾第 1 阶段填海工程」自 2000 年 5 月开展以来，工程进度令人满意。此外，我们亦先后在 2001 年 8 月及 10 月开展了「竹篙湾发展的第 1 组基础设施-阴澳笃食水配水库及相关工程」以及「竹篙湾发展的第 2 组基础设施」的工程。

5. 我们现已完成下一组(即第 3 组)配合香港迪士尼乐园第一期的基础设施工程(包括拆卸前财利船厂)和政府、机构及社区设施的详细设计。我们计划由 2002 年 7 月开始以三份合约进行第 3 组工程，并分阶段在 2005 年竣工。我们亦建议在 2003 年 2 月开展竹篙湾第 2 阶段填海工程，以提供土地作日后发展香港迪士尼乐园第二期之用。

6. 我们已安排在 2002 年 5 月就拟建的工程向工务小组委员会寻求支持和向财务委员会申请拨款批准。

夹附文件

7. 为方便委员详细考虑拟建工程，现夹附我们准备向工务小组委员会提交的讨论文件的拟稿(附件)。

经济局
旅游事务署
2002 年 4 月

财务委员会 工务小组委员会讨论文件

2002年5月8日

总目 705—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土地发展

660CL— 为大屿山国际主题公园平整土地、建造相关的基础设施和政府、机构及社区设施

请各委员向财务委员会建议 -

- (a) 把 **660CL** 号工程计划的一部分提升为甲级，称为「竹篙湾发展的第 3 组基础设施及竹篙湾第 2 阶段填海工程」；按付款当日价格计算，估计费用为 23 亿 7,590 万元；
- (b) 把 **660CL** 号工程计划的余下部分保留为乙级。

问题

当局须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政府、机构及社区设施，以支援在大屿山竹篙湾发展香港迪士尼乐园第一期，并须为日后发展香港迪士尼乐园第二期提供土地。

建议

2. 土木工程署署长建议，并获经济局局长支持，把 **660CL** 号工程计划的一部分提升为甲级工程，用以兴建有关的基础设施和政府、机构及社区设施，以配合发展香港迪士尼乐园第一期，并为日后发展香港迪士尼乐园第二期进行填海工程。按付当日价格计算，估计建设费用为 23 亿 7,590 万元。

工程计划的范围及性质

3. 建议提升为甲级的部分 **660CL** 号工程计划的范围包括—

- (a) 建造长约 1.8 公里的 P2 道路路段；
- (b) 清拆前财利船厂(下称‘船厂’)；
- (c) 平整船厂范围上约 20 公顷的土地，并进行相关的渠务工程和巩固斜坡工程；
- (d) 建造公众水上康乐活动中心的余下部分，包括设立灌溉系统、育林教育区、树木农圃、约 3 公顷的林地和进行其他环境美化工程；
- (e) 兴建由阴澳至小蚝湾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收集系统，包括敷设长约 5 公里的加压污水管和进行相关工程；
- (f) 建造由小蚝湾至阴澳笃、长约 2.6 公里的咸水水管和进行相关的工程；
- (g) 建造由打棚埔至阴澳、长约 1.8 公里的原水水管和进行相关的工程；
- (h) 在竹篙湾建造有救护车站的消防局；
- (i) 在竹篙湾设置警岗；
- (j) 在竹篙湾进行填海工程填筑约 60 公顷的土地，包括约 1.6 公里的永久斜坡海堤及相关的工程；
- (k) 为拟议工程进行环境监测工作和缓解措施；及
- (l) 聘请顾问监督施工和负责竣工核证。

附件 1 的工地平面图载有拟议工程的详情。我们计划在 2002 年 7 月展开拟议的基础设施以及政府、机构及社区设施工程，在 2005 年 10 月前分期完成；并打算在 2003 年 2 月展开竹篙湾第 2 阶段填海工程，在 2008 年 12 月竣工。

4. **660CL** 号工程计划余下仍维持乙级的部分包括—

- (a) 香港迪士尼乐园第二期发展计划余下的勘探、设计及建造工程；
- (b) 建造咸水供应系统的余下部分；
- (c) 就余下的工程监测工程所引致的环境影响和采取缓解措施；以及
- (d) 施工监督及竣工核证。

理由

5. 1999年12月,政府与华特迪士尼公司和香港国际主题乐园有限公司就发展香港迪士尼乐园第一期签订合同。为进行香港迪士尼乐园第一期的发展,政府须提供已平整及有完善配套设施的填海土地,以及相关的基础设施和政府、机构及社区设施。根据施工时间表,我们须在2002年7月展开拟议的基础设施工程,以便香港迪士尼乐园第一期在2005年顺利完成。如未能及时展开工程,整个发展计划的进度便会受到影响,以致延迟获得因乐园开幕后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6. 由于通往主题公园的道路及拟议的公众水上康乐活动中心均有部分位于船厂范围内,因此我们须要清拆船厂。解除船厂运作是《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第499章)下的指定工程项目,施行相关指定工程项目时,须领有环境许可证。我们在2001年12月完成清拆船厂的环境影响评估研究。该研究显示船厂用地的泥土含有有害物质,并建议了一套全面、有效并且与国际间做法一致的除污及清理计划。倘环境保护署署长批准这份研究报告并发出环境许可证,我们将按照环评研究的建议,施行除污及清理工程。

7. 香港迪士尼乐园第一期开幕后,将吸引很多本地和外地游客,因此有须要在乐园第一期附近设立警岗作为报案中心。倘有紧急事故,警岗更可作为指挥站,提供和统筹有关应变措施。目前,最接近香港迪士尼乐园的消防局暨救护车站位于东涌,与其相距约14公里。由东涌消防局开出的消防车及救护车需逾16分钟才可抵达竹篙湾。这情况既未达到消防服务作业准则¹,亦不符合紧急救护服务核准回应时间²的规定。为了确保香港迪士尼乐园第一期可获足够的紧急服务,我们将会于警岗附近兴建设有救护车站的消防局。

8. 竹篙湾第2阶段填海工程所平整的土地,已指定作发展香港迪士尼乐园第二期之用。为了尽量把惰性拆建物料(亦称公众填料)用于填海工程及土地平整工程,以免把其卸置于堆填区,我们把竹篙湾第2阶段填海工程的工地预留作公众填料的卸置区。该填海工地可容纳1,300万立方米的公众填料。我们目前只有两个公众填土区³:一个位于白石角,另一个则位于屯门第38区。这两个公众填土区将于2002年年底完全填满。鉴于本地的各项建造活动生产大量的公众填料,竹篙湾第2阶段填海工程可为本地建造业提供一个急需的接收公众填料的地方。这些公众填料如不运送至公众填土区,便须卸置于堆填区,

¹ 根据现行的作业准则,倘接到任何在香港打出的电话,须于6分钟内回应。

² 紧急救护车服务以12分钟内提供服务为其工作表现指标。

³ 公众填土区是发展计划下作接收公众填料供填海用途的地方。

耗用了宝贵的堆填区空间。

对财政的影响

9. 按付款当日价格计算，估计这项工程的费用为 23 亿 7,590 万元 (见下文第 10 段)，分项数字如下 -

	<u>百万元</u>	
(a) 建造 P2 道路路段	91.6	
(b) 清拆前财利船厂	450.0	
(c) 船厂范围的土地平整工程	146.0	
(d) 建造公众水上康乐活动中心的余下部分	144.0	
(e) 兴建由阴澳至小蚝湾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收集系统工程	34.0	
(f) 建造由小蚝湾至阴澳笃的咸水水管	12.7	
(g) 建造由打棚埔至阴澳的原水水管	12.0	
(h) 建造有救护车站的消防局	176.9	
(i) 设置警岗	23.0	
(j) 竹篙湾第 2 阶段填海工程	881.2	
(k) 拟议工程的环境监察及缓解措施	49.7	
(l) 聘请顾问监督施工和核证竣工	164.6	
(m) 应急费用	228.4	
	<hr/>	
	小计	2,414.1
(n) 通胀准备金	(-38.2)	(按 2001 年 9 月 价格计算)
	<hr/>	
	总计	2,375.9
		(按付款当日价格 计算)

由于内部资源不足，土木工程署署长建议委聘顾问监督施工和核证竣工。附件 2 载有按人工月计算的预算顾问费用分项数字。

10. 如建议获批准，我们会作出分期开支安排如下 -

年度	百万元 (按 2001 年 9 月价格计算)	价格 调整因数	百万元 (按付款当日价格计算)
2002-2003	379.2	0.98625	374.0
2003-2004	696.4	0.98378	685.1
2004-2005	614.6	0.98378	604.6
2005-2006	291.6	0.98378	286.9
2006-2007	286.1	0.98378	281.5
2007-2008	127.1	0.98378	125.0
2008-2009	19.1	0.98378	18.8
	<hr/>		<hr/>
	2,414.1		2,375.9
	<hr/>		<hr/>

11. 我们按政府 2002 至 2009 年期间工资和建造价格趋势所作的预测，制定按付款当日价格计算的预算。我们计划批出四份工程合约，包括三份土木工程合约及一份建筑合约。由于地基工程、渠务工程及挖掘工程等主要项目的实际数量不能在设计阶段准确计算，我们会以重新计算工程数量的标准合约形式，招标承投该三份土木工程合约，即‘由小蚝湾至阴澳的水管及污水收集系统工程’、‘竹篙湾发展计划基础设施合约二’及‘竹篙湾第 2 阶段填海工程’的合约。至于设置警岗以及建造设有救护车站的消防局的建筑合约，由于有关主要项目的实际数量可在设计阶段准确计算，我们会以固定总包价格合约的形式招标。此外，由于‘竹篙湾发展计划基础设施合约二’及‘竹篙湾第 2 阶段填海工程’的合约期均超过 21 个月，所以合约上订有可因应通胀调整价格的条文。我们将不会因应通胀调整另外两份合约，原因是其合约期均不超过 21 个月。

12. 当这项工程竣工后，我们预计每年的经常开支约为 6 千万元左右。

公众谘询

13. 这项工程计划是依据主题公园和大屿山北岸发展的建议发展大纲图而进行。我们在 2000 年 3 月就有关大纲图谘询荃湾区议会和离岛区议会时，获得议员普遍支持。我们亦在 2000 年 5 月 22 日向离岛区议会介绍道路计划，并在 2000 年 6 月向荃湾区议会传阅道路计划的资料文件，议员对道路计划并无意见。我们亦分别在 2000 年 9 月 25 和 26 日就竹篙湾发展的拟议污水渠工程和土地征用计划谘询离岛区议会和荃湾区议会。他们支持拟议的土地征用和污水渠工程计划。

14. 我们在 2000 年 7 月 21 日根据《道路(工程、使用及补偿)条例》把建议的道路工程刊登宪报。我们一共收到三份反对书，其中只有一份与现拟建的道路工程有关。该份反对书的反对理由涉及受道路工程影响的收回土地。我们与反对者会面，尝试解决有关反对，但问题未获解决。我们在 2001 年 1 月得到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批准进行拟议道路工程，并在 2001 年 1 月 23 日在宪报公布该项批准。

15. 我们在 1999 年 10 月 15 日根据《前滨及海床(填海)条例》就竹篙湾的填海工程，包括竹篙湾第 2 阶段填海工程刊登宪报。我们一共收到八份反对书。我们曾与反对者会面，尝试解决有关问题，但最终他们不撤回反对。我们在 2000 年 3 月得到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批准进行拟议填海工程，并在 2000 年 4 月 14 日在宪报公布是项批准。

16. 我们在 2001 年 11 月 23 日根据《前滨及海床(填海)条例》把船

厂范围内填海工程的余下部分刊登宪报。我们并无接获任何反对，并在 2002 年 2 月 8 日在宪报公布拟议工程已获批准。

17. 我们在 2001 年 6 月 15 日根据《道路(工程、使用及补偿)条例》引用《水污染管制(排污设备)规例》第 26 条的规定，在宪报刊登由小蚝湾污水处理厂至阴澳的拟议污水收集系统工程，并无收到任何反对书。拟议的排污工程已在 2001 年 9 月 6 日获得批准。

18. 我们在 2002 年 3 月 26 日及 4 月 8 日就拟议的工程分别谘询荃湾区议会和离岛区议会，两个区议会对拟议工程不表示反对。此外，我们已分别在 2002 年 3 月 20 日、3 月 22 日、3 月 26 日就竹篙湾第 2 阶段填海工程的设计、施工计划及建筑方法谘询渔农业谘询委员会的水产养殖小组委员会、马湾乡事委员会及渔农业谘询委员会的捕捞渔业小组委员会。我们和委员会会员就缓解措施交换意见，但他们不表示反对这项填海工程。我们亦已在 2002 年 4 月 3 日就拟议的填海工程谘询马湾渔业权益协会有限公司和长沙湾拾掇渔民代表，养鱼户代表特别关注水质监测的过程。我们将会和养鱼户代表就额外的监测站联络，并会安排他们见证监测流程。我们亦同意每月发放监测数据给养鱼户代表。

19. 我们亦就拟议的拆解船厂工程进行了广泛的谘询和介绍，详情列于下文第 22 及 23 段。

20. [我们在 2002 年 4 月 12 日向立法会规划、地政及工程事务委员会介绍这项工程计划。][容后补充会议结果。]

对环境的影响

21. 我们在 2000 年 3 月完成「在北大屿山竹篙湾国际主题公园及有关基础设施建造工程」(包括拟议工程但不包括拆卸船厂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估研究。我们亦同时完成在「大屿山北岸发展可行性研究」之下的另一项环境影响评估研究，这项研究评估了东北大屿山的整体累积环境影响。这些研究的结论是，只要在施工和运作期间实施建议的缓解措施，拟议工程的环境影响会符合既定的标准和法例。环境谘询委员会在 2000 年 4 月 17 日有条件地通过这两份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环境保护署署长在 2000 年 4 月 28 日批准这两份报告。

22. 解除船厂运作是《环境影响评估条例》下的指定工程项目，施行相关指定工程项目的建筑、操作和拆卸工程时，须领有环境许可证。我们已在 2001 年 12 月完成清拆船厂的环评报告，并有 2002 年 2 月 21 日公开与公众人士查阅。在一个月公众咨询期内，我们在 2 月 25 日、3 月 14 日及 3 月 21 日分别向离岛区议会、荃湾区议会属下的环境及卫生事务委员会及葵青区议会介绍清拆工程。离岛区议会及荃湾区议会对拟议的清拆工程不表示反对；而葵青区议会则反对在最后阶段的除污及清理工程使用青衣化学废物处理厂焚化约 600 立方米经热力解吸法处理后的油性剩余物。我们亦在 3 月 12 日，3 月 19 日和 [4 月 10 日] 向立法会环境事务委员会介绍清拆工程，并在 3 月 20 日向立法会经济事务委员会介绍清拆工程的财政影响。[议员大致关注建议的除污及清理方法的有效性及其风险，包括在船厂以外的工地进行处理。][容后补充 4 月 10 日会议结果] 在 3 月 20 日的经济事务委员会会议中，议员要求政府日后向委员会汇报会否对船厂污染者采取法律行动。

23. 环境咨询委员会属下的环境影响评估小组委员会在 3 月 4 日及 3 月 18 日讨论清拆船厂的环评报告。该报告在 2002 年 3 月 26 日获得环境咨询委员会有条件地通过。[环境保护署署长在 [日期] [批准] 该报告。]

24. 我们将会根据环评报告以环保的方式移走、处理和卸置在船厂发现的 87,000 立方米受污染的泥土。我们亦会将环评研究所建议的环境影响缓解措施纳入工程合约之内，并成立环境监察小组，以实施所需的环境监察及环境审核工作。我们已将有关建议的环境监察及缓解措施的费用包括在清拆工程费用预算内。(参阅第 9(b)段)

25. 实施拟议工程的环境监察及缓解措施的开支约为 4,970 万元，并已计算在整体工程预算费用之内。有关主要措施包括控制填海工程的运作速度和方法、为竹篙湾第 2 阶段填海工程设立隔泥网系统，以及根据法例订立管制噪音、空气污染和水污染的其他条款。我们又在工程 687CL 项下成立了环境工程监察办事处，监测东北大屿山所有同期建筑工程的累计环境影响。

26. 在工程计划的策划和设计阶段，我们曾研究如何尽量减少拆建物料。为了进一步把拆建物料的数量减至最少，我们鼓励承建商在制造模板和进行临时工程时，使用钢材而弃用木材。

27. 我们估计这项工程计划会产生约 31.3 万立方米拆建物料。其中约 16 万立方米(51%)会在工地循环再用，约 15 万立方米(48%)会循环用作竹篙湾第 2 阶段填海工程的公众填料，另有 3,000 立方米(1%)则会卸置在堆填区。竹篙湾第 2 阶段填海工程会接收约 1,300 万立方米经分类的公众填料。我们会规定承建商拟备废物管理计划书，提交环境保护署署长审批。计划书须订明有关减少、再用、回收和循环再造、储存、收集、处理和弃置工程所产生的不同类型废物；亦须包括建议的建筑废物管理纾减措施，包括拨出地方供分拣废料及暂时储存可再用和循环再造的物料。我们会确保工地日常的运作符合经核准的废物管理计划书的规定；会采用运载记录制度，以确保拆建废料得到妥当处置；会记录拆建物料的处置、再用和循环再造情况，以便监察；并会规定承建商把公众填料由拆建废料分出来再用。这项工程计划下卸置拆建废料于堆填区的估计费用为 37.5 万元(按每立方米 125 元的估计单位成本计算⁴)。

28. 我们估计竹篙湾第 2 阶段填海工程会产生 400 万立方米非污染淤泥。卸置非污染淤泥的指定地区位于长洲南面、东果洲及东龙洲东面，可提供足够空间容纳这些淤泥。工程计划并不会产生受污染淤泥。

土地征用

29. 我们已透过自愿交回土地安排完成征用约 18.7 公顷私人土地，并已根据总目 701「土地征用」项下用了 15 亿 600 万元的土地征用和清理费用。

背景资料

30. 我们在 1999 年 11 月把 660CL 号工程计划提升为乙级工程。财务委员会在 1999 年 11 月 26 日原则上通过接纳估计为数 135 亿 6,900 万元(按 1999 年 9 月价格计算)的财政承担，用以平整土地，并建造相关的基础设施和政府、机构及社区设施，以配合大屿山国际主题公园发展计划。本文件拟议的工程属上述 135 亿 6,900 万元庞大计划的一部分。

31. 我们在工务计划项目第 108AP 号下拨款支付“大屿山北岸发展

⁴ 这项预算已把堆填区填满后的发展、运作和回复原状成本及所需善后工作的成本计算在内。但它并不包括现有堆填区的土地机会成本(估计为每立方米 90 元)，以及现有堆填区填满后再设立新堆填区(费用可能更昂贵)的成本。这项估计成本预算只供参考，并不构成本工程预算的一部分。

可行性研究”的环境影响评估研究所需的 700 万元。至于“北大屿山竹篙湾国际主题公园及有关主要基础设施建造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估研究所需的 780 万元，则已在整体拨款分目 **5101CX**「为工务计划丁级工程项目进行土木工程、研究及勘探工作」项下拨款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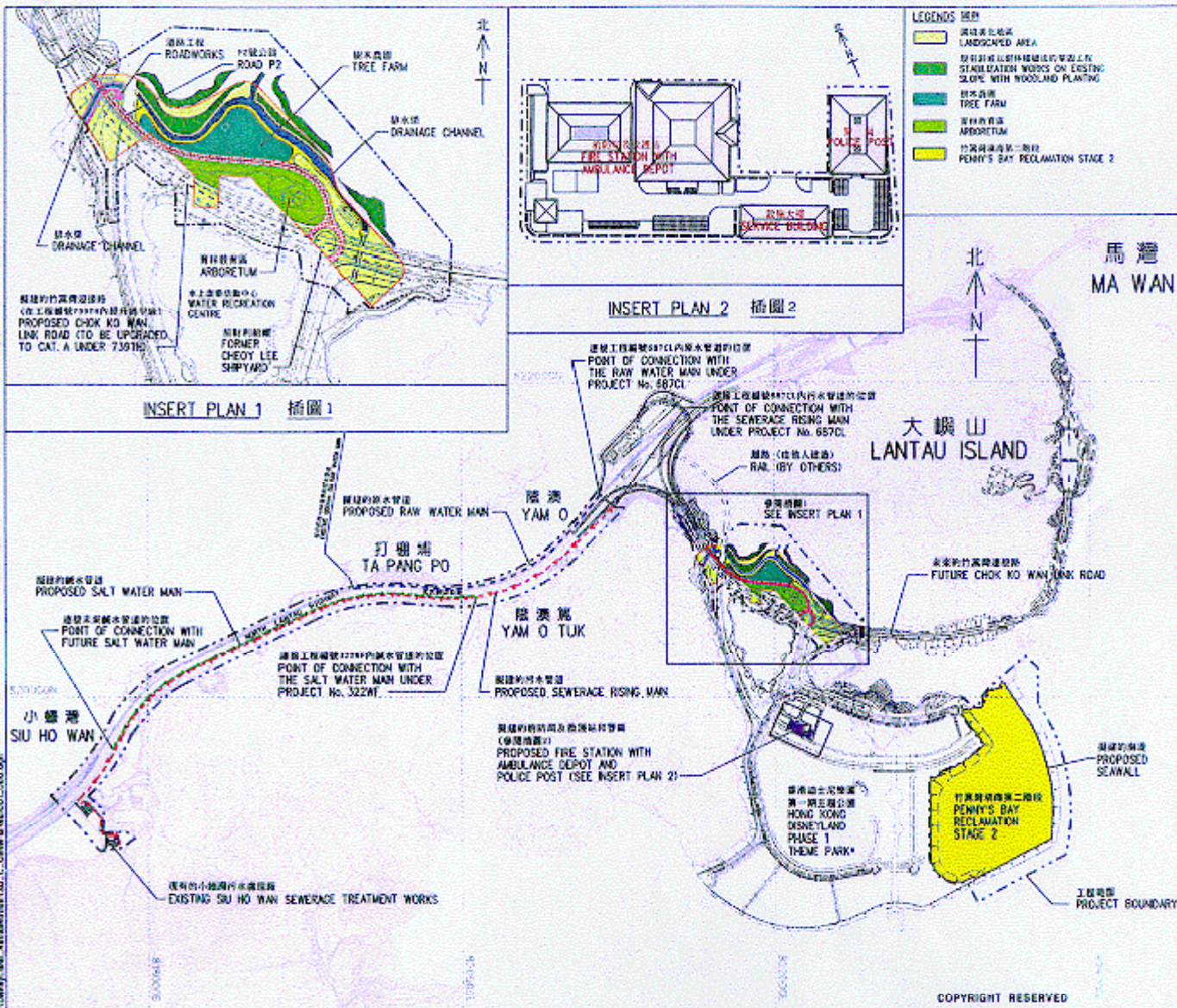
32. 1999 年 12 月 17 日，财务委员会批准把 **660CL** 号工程计划的一部份提升为甲级工程，成为 **662CL** 号工程计划，称为「为发展大屿山香港迪士尼乐园第一期计划而进行的竹篙湾第 1 阶段填海工程、阴澳土地平整工程的设计工作，以及相关基础设施和政府、团体及社区设施的设计工作」；按付款当日价格计算，估计费用为 69 亿 2,390 万元。我们在 2000 年 5 月展开填海工程，工程会分期在 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 月期间完成。我们亦在 2000 年 9 月开展清拆船厂的环评研究，并在 2001 年 12 月完成。

33. 在 2001 年 4 月 27 日，财务委员会通过把 **660CL** 号工程计划的另一部分提升为甲级工程，成为 **322WF** 号工程计划，称为「竹篙湾发展计划的第 1 组基础设施—阴澳笃食水配水库及相关工程」；按付款当日价格计算，估计费用为 1 亿 6,500 万元。我们已在 2001 年 8 月 9 日展开建造工程。

34. 在 2001 年 6 月 22 日，财务委员会通过把 **660CL** 号工程计划的另一部分提升为甲级工程，成为 **687CL** 号工程计划，称为「竹篙湾发展计划的第 2 组基础设施」；按付款当日价格计算，估计费用为 39 亿 1,700 万元。我们已在 2001 年 10 月 24 日展开第一份基础设施合约的建造工程。

35. 我们估计在这项工程计划进行期间须开设的职位约有 947 个，包括 164 个专业/管理人员职位和 783 个工人职位，共需 29 178 个人工作月。

经济局
旅游事务署
2002 年 5 月



LEGENDS 圖例

綠地美化地區 LANDSCAPED AREA	排水渠 DRAINAGE CHANNEL
綠化斜坡及種植樹木或草皮 SLOPE WITH WOOLAND PLANTING	道路工程 ROADWORKS
樹木農園 TREE FARM	擬議的雨水管 PROPOSED RAW WATER MAIN
樹木農園 ARBORETUM	擬議的污水管 PROPOSED SEWERAGE RISING MAIN
竹篙灣填海第一期 PENNY'S BAY RECLAMATION STAGE 2	擬議的鹹水管 PROPOSED SALT WATER MAIN
	工程範圍 PROJECT BOUNDARY
	根據測量工程圖則顯示的現有工程 WORKS BY HOUP

NOTES

no.	date	description	checked	approved
REVISION				
designed				
drawn	K. L. LAU	(Signed)	13/3/2002	
checked	W. Y. NG	(Signed)	13/3/2002	
approved				
(Signed)				
W. L. CHAN Senior Engineer				
date: 13/3/2002				

contract no.

file no.

工程編號
project no. S165CL

工程
project

竹篙灣發展計劃的基礎設施
第三組及竹篙灣填海工程
第二階段
INFRASTRUCTURE FOR
PENNY'S BAY DEVELOPMENT
PACKAGE 3 AND PENNY'S BAY
RECLAMATION STAGE 2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SD 1001-080

比例
scale: 1:1,500

辦事處
office

特別職務辦公室
SPECIAL DUTIES OFFICE

土木工程師
CIVIL ENGINEERING
DEPARTMENT
HONG KONG

COPYRIGHT RESERVED

660CL — 为大屿山国际主题公园平整土地、建造相关的基础设施和政府、机构及社区设施

顾问开支预算分析

顾问的员工开支		预计的人 工作月数	总薪级平均 薪点	倍数	估计费用 (百万元)
(a) 监督工程					
(i) 管理工程合约及 竣工核证					
	专业人员	58.5	38	2.4	8.5
	技术人员	68.0	14	2.4	3.2
(ii) 顾问聘请的驻工地 人员					
	专业人员	570.0	38	1.7	58.5
	技术人员	2,846.0	14	1.7	94.4
顾问的员工开支总额					<u>164.6</u> =====

注：

1. 采用倍数 2.4 乘以总薪级平均薪点，以计算员工开支总额，其中包括顾问间接费用和利润，因为有关人员将受雇于顾问的办事处内工作。如驻工地人员由顾问提供，则采取倍数 1.7(在 2001 年 4 月 1 日，总薪级第 38 点的月薪为 60,395 元，总薪级第 14 点的月薪为 19,510 元)。
2. 上述数字是根据土木工程署署长拟备的开支预算而厘订。有关合约管理与提供驻工地人员的顾问工作，已纳入竹篙湾发展的设计及基建协议之内。这些项目会视乎财务委员会是否批准把 660CL 号工程计划能否部分提升为甲类工程才可落实进行。